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45 号

罪犯徐浩源，男，2002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在读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以(2023)皖18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浩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5月2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二次的狱政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已缴纳。见泾县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皖1823执686号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浩源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徐浩源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